业登记、注销情况,核实发票是否作废以鉴别真伪。

- (3)从发票刮擦奖区覆盖层鉴别。虚假发票覆盖层较薄, 且质地硬滑不宜刮出奖区隐藏文字,虚假发票刮擦奖区覆盖 层背面没有重叠"8"字码。
- (4)从发票代码编制规则鉴别。通过咨询税务机关可以核查出发票代码设定的涵义和单位税号,再与具体印制发票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的地理区域、服务类别相比对,可以鉴别发票的真伪。
- (5)从发票印制内容上鉴别。虚假发票存在内容印制不全 或不规范问题,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或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 各类发票彩色票样核对鉴别。

2. 鉴别虚假经济业务。

- (1)篡改发票。发票内容涵盖面广,目前被公认的虚假经济业务开具的发票内容多为"办公用品"、"电脑耗材"、"打印纸"、"烟、酒、茶"等,如在大型商场购买代金券,大多分成若干办公用品发票开具。有些发票内容涉及"培训费"、"宣传费"、"会议费"、"维修费"、"修理费"、"网络维护费"等事项,且发票金额较大,如酒店餐饮支出往往被列入会议费,公费旅游支出被篡改为培训费。以上可疑经济业务,可通过延伸审计进行追踪检查。比如对发票存根、发票明细表、购买的实物或办公用品、电脑耗材等实际消耗情况进行调查,确定支出事项是否合规、合法。
- (2)套开发票。分开填写发票存根联、记账联、报账联,报账联,报账单位可通过在限定额度内随意填写金额达到多报账的目的。可通过查看发票字迹、填写是否错位、复写痕迹及调查发票存根等方式发现疑点。
- (3)近似限额发票。比如千元版发票,开具金额达到999元。此类发票可通过银行查询、实物查证、询问排查等方法确立疑点。
- (4)号码异常发票。发票号码连号或一事开多张发票且断号。发票号码连号,可能是虚假发票且属伪造经济业务事项; 一项经济业务连开多张发票,断号号码间隔大或者时间长,可 作为疑点经济业务。出现上述情况,可通过直接询问和追查发 票来源确认是否属于虚假经济业务。
- (5) 异地虚假发票。利用异地发票作弊具有一定的隐蔽性。如异地报销发票,差旅费中有异地住宿费而无车票等情况,可通过积极函证和银行账户查询法进行核查。
- (6)异常情况发票。大致分成三种情况:一是频繁使用同一销售单位开具的各类商业发票。因与开票单位的特殊关系,容易取得发票而频繁使用。二是"小商店大发票"。零售小商店提供商品的金额较小,而从零售小商店累计开出高额发票就属异常情况了。三是多张餐饮、差旅发票一次报销。一次报销的多张餐饮、差旅发票间隔时间长,所属不同地域,票据新旧不一等情况,都可以确认为疑点。可通过银行账户查询、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取证等方法查实情况。
- (7)印章反常发票。一般来说,违规、违法的经济业务不会 像正常的经济业务那样印章清晰。从销售单位的角度来说,违 规提供发票将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,所以,总会不情愿或者有

意用印模糊不清,或印章单位本身就是一个杜撰单位。可将此 类大额发票作为审查重点,通过咨询工商、税务部门证实单位 的真实性,采取询问调查或延伸至开票单位核查。

(8)勾稽关系失真发票。一些虚假经济业务为拼凑合计数值,一般会用发票合计数值除以商品单价,得出的数量直接填写在发票上。通过核查发票上记录的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金额可以发现畸高或畸低、畸多或畸少的虚假经济业务疑点。

除上述判断法以外,还可以通过支出结构分析法、询问排查法、群众举报法、延伸调查法和合作核查等方式方法鉴别和审查假发票。〇

对短期借款利息支付方式的异议

石家庄 张永杰

在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写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用书《中级财务管理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的《财务成本管理》中,分别介绍了短期借款利息支付的三种方式:收款法、贴现法和加息法。其中,贴现法是指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时,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部分,在贷款到期时借款企业再偿还全部本金的一种计息方法。

假设某企业从银行取得借款 200 万元,期限为 1 年,票面利率为 10%,利息为 20 万元(200×10%)。按照贴现法付息,企业实际可动用的贷款为 180 万元(200-20),该笔贷款的实际利率约为 11.11%[20÷(200-20)×100%]。笔者对此种方法持有异议。

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第二百条规定:"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 在本金中扣除。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,应当按照实际借款 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。"而贴现法恰好违反了该条款的规 定。本金是贷款人应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总额。利息是借款人 对本金经过一定时期的使用后产生的。如果本金没有交付给 借款人,却让借款人支付使用本金的利息,对借款人是不公平 的。所以,法律不允许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。如果贷 款人以地位和实力优势迫使借款人接受这一不公平的条件, 那么这项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,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借款数 额计算利息。也就是说,按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上例中的银行 不能提前将贷款利息 20 万元从本金中扣除,如果扣除,那么 该企业在贷款期限届满时应按照实际借款额 180 万元归还本 金,并支付在此期间的借款利息 18 万元(180×10%)。因此,两 本教材在介绍有关贴现法的利息支付方式时, 虽然在理论上 讲得通,但是在实务中却会因违反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而无 法实施,这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。因此笔者认为,应当从 教材中删去贴现法这种计算利息的方法。○